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美英打香港牌 陳方安生甘當反華棋子

英國政府發表所謂《香港半年報告》，外交部發言人昨日強調，1997年7月1日後，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英方無權說三道四、指手畫腳，不得以任何借口插手干預；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前日亦批評英方所謂報告罔顧事實，顛倒黑白，故意把「港獨」與言論自由混爲一談。近期美英頻繁「關注」香港，評論不盡不實，甚至自相矛盾，明顯是爲遏制中國而大打「香港牌」。可悲的是，包括陳方安生在內的本港反對派政客甘當反華棋子，迎合美英遏華亂港的需要，唱衰香港、抹黑中央，爲外國勢力提供「彈藥」，讓港人越來越看清反對派出賣香港、換取政治利益的醜態。

繼美國發表有專門章節描述香港人權現況的年度人權報告，以及《香港政策法》年度報告之後，英國也「湊熱鬧」，發表《香港半年報告》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評頭論足，頤指氣使地指「『一國兩制』運行良好，但關注本港在公民和政治自由、高度自治正被削弱」。

首先，從國際關係準則來說，香港順利回歸中國，《中英聯合聲明》便已完成歷史使命，英國在香港已沒有任何角色。外交部發言人指出：「我們要求英方正視香港已經回歸中國22年的現實，尊重中國主權，停止發表有關報告，停止干預香港事務。」這是提醒英國依據基本國與國關係準則，清楚自己的角色地位，不要對香港指手畫腳，更不應作出不盡不實的指控。

其次，香港的眞實情況是，中央堅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在憲法和基本法的保障下，回歸以來，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保持獨特的制度安排，連續20多年被評爲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法治評分名列世界前茅。此次英國發表的《香港半年報告》炒冷飯，只能列出「香港民族黨」被取締、反對派選舉候選人被DQ，以及《金融時報》編輯馬凱被拒發工作簽證等事件，與美國攻擊香港和中央政府的措辭如出一轍。報告一方面聲稱英國政府不支持「港獨」，另一方面卻把「港獨」和言論自由、公民權利混爲一談，把中央和特區政府依法打擊「港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正當行爲歪曲爲打壓自由、損害高度自治。這種自相矛盾，只能說明英國政府爲了打「香港牌」，邏輯混亂，語無倫次。

美英最近密集、高度關注香港，目的很簡單，就是千方百計要遏止中國發展壯大，而香港既是國際金融、經貿中心，擁有「一國兩制」的特殊地位，又曾長期被英國管治，「香港牌」被美英視爲阻止中國崛起的一張王牌。本港反對派與美英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長期受美英的扶植。目前陳方安生等人應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之邀訪美，與美國副總統彭斯、衆議院議長佩洛西會面，並獲安排於傳統基金會發表演說，接待規格頗高。這是因爲美英需要香港反對派政客冒充港人代表、假冒民意，在國際上唱衰香港、抹黑中國政府，陳方安生等政客則心領神會、賣力表演。說到底，這是一場各取所需的「苟合」遊戲，難免令人港人齒冷。

反疫苗歪論禍害大 有必要立法強制接種

本港昨日再新增一宗確診麻疹個案，患者是一名菲律賓籍旅客，令今年麻疹個案宗數增至31宗。近年歐美、日本、東南亞相繼爆發麻疹疫情，下月復活節假期又是外遊高峰，政府短期內須對高風險人群加強接種保護，並加強在機場和邊境口岸的檢疫措施，減低病毒傳入本港的風險。麻疹在全球範圍內死灰復燃，是「疫苗無用論」誤導的惡果，特區政府須加強宣傳，以正視聽，積極考慮立法強制接種疫苗，保障市民健康。

麻疹近期在各地肆虐，港人外遊熱門地點日本今年首10周錄得304宗個案，已經超越去年總數。東南亞方面則疫情持續蔓延，世衛最新數字顯示，菲律賓已有超過2.2萬宗確診個案，333人死亡，受影響地區廣泛。本港有大量東南亞傭工，下月的復活節假期，港人外遊和外傭回鄉高峰，疫症傳播的風險甚高。政府應馬上加強在各出入境口岸的防疫措施，爲在機場等高風險地方工作的人員注射疫苗保護，提醒市民外遊注意衛生，呼籲僱主盡量安排外傭延遲回鄉，以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

麻疹是一種高傳染性的疾病，如沒有接種疫苗，傳染率超過9成。隨着全球推廣疫苗注射，麻疹本已近乎銷聲匿跡。本港95%的市民都接種過兩劑疫苗，無須對疫情過分恐慌，不應一窩蜂搶購疫苗，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增加防疫困難。

麻疹在全球範圍捲土重來，與反疫苗運動有密切關係。反疫苗者可能是基於宗教，或誤信疫苗副作用過大，寧可冒患病風險，也拒絕自己或子女接種疫苗。這種錯誤論調，助長麻疹迅速在全球蔓延。目前全球多國已立法強制兒童參與疫苗注射計劃。意大利議會通過法例，將10種疫苗劃入16歲以下兒童強制接種計劃，家長必須在子女入學前，證明他們已完成所有疫苗接種，違者罰款500歐元和中止監護權。德國爲打擊反疫苗運動，前年5月立法向拒絕爲子女接種疫苗的家長罰款2,500歐元，子女也會被拒入託兒中心。法國去年起則將強制注射疫苗由3種增加至11種。

世界各國立法強制接種疫苗，目的是向民衆發出正確清晰的訊息，讓公衆明白，拒絕接種疫苗，令社會增加疫病爆發的風險，打疫苗是一種保障公衆安全的義務和責任，而非個人自由。反疫苗的聲音雖然未成爲香港社會主流，但也出現苗頭，錯誤言論在社交媒體上此起彼落，甚至連一些明星藝人亦曾發表「疫苗無用論」，誤導效應十分大，容易以訛傳訛。

事實證明，減少接種疫苗令一些原本絕跡的疫病再度爆發，危害不容忽視。本港現時並無強制要求接種疫苗，成爲保障公共衛生的一個漏洞，政府應該未雨綢繆，研究立法強制注射某些指定疫苗。強制注射的最大意義，在於保障市民個人健康和公共衛生，掃除反疫苗謬論的負面影響。

■許智峯 資料圖片

鴿峯搶phone 3宗罪表證成立

許被警提問只答「三無」：「無嘢想講」「我無嘢講」「無補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峯搶手機」案主角、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涉去年4月在立法會大樓內強搶保安局女行政主任（EO）的手機，並躲入男廁16分鐘偷看手機內容及將檔案用電郵傳予自己。他事後被警方拘捕及控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普通襲擊」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三宗罪，被告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三罪表面證供成立，下周一（4月1日）繼續審訊。許智峯暫未決定會否出庭自辯。

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第四天審訊，控方繼續在庭上播放警方去年5月5日與許智峯會面的錄影片段，片中許對警方的提問，一概以「無嘢想講」、「我無嘢講」及「無補充」來回應，全程未有回答問題。控方完成舉證，許智峯被法官裁定三項罪名表面證供成立。

現年36歲的許智峯，除是立法會議員外，亦是中西區區議員。控罪指他去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目的在於使他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即一部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手提電話。許亦被指同日在立法會大樓內襲擊並阻礙公職人員，即保安局女行政主任梁諾施。

還機前傳電郵涉「偷料」

控辯雙方同意案情指，許智峯搶得手機後直奔入男廁並逗留長約16分鐘，其後才將手機交還運房局職員。

警方的數碼法理鑑證科專家調查確定，在手機被搶去至交還前，有人將涉案手機內5份文件檔案用電郵方式傳送給被告許智峯，並有一個刪除發送電郵的記錄。

案情指，警方在去年4月25日接獲女事主報警，指在立法會大樓內遭人搶去手機及一頁文件。其後警方三度進入立法會大樓蒐證，調查範圍包括2樓會議室一帶。許智峯亦先後兩度公開「道歉」，並被民主黨凍結黨籍，同時面對其他議員的譴責動議。

去年5月5日早上9時44分，警方在屯門拘捕許智峯，當日下午先將他押送舊灣仔警署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辦公室調查，其後再轉送灣仔警察總部，直至當晚11時許，被扣查超過13小時的許智峯獲准以現金1萬元保釋，保釋期間須定時到警署報到。

據悉，許智峯最初被指涉嫌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和「普通襲擊」兩項罪名；其後再被指控多兩項罪行，包括「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及「刑事毀壞」。

不過，至去年10月16日正式落案檢控時，警方放棄控告許一項「刑事毀壞」罪名。

「峯搶手機」經過

去年4月24日	經過
8:00	女EO抵達立法會大樓報到及接受「通傳應變小組」訓示，獲分派一部手機和一張印有議員樣貌、名字和政黨背景的A4紙
8:30	女EO開始在2樓的電梯大堂用手機記錄議員行蹤
9:40	許智峯步向女EO並多次質問「你喺度做緊乜嘢？」，其後搶去A4紙再伸手搶手機
9:42	許智峯飛奔入男廁躲藏
9:43	小組組長黎惠珊（運房局秘書長）獲悉有組員的手機被搶
9:54	女EO再獲派發一部iPad工作，但不久即收到通知取消行動
9:58	許智峯搶走手機約16分鐘後，在2樓向運房局政治助理符傳富交還手機
10:00	女EO感到「驚魂未定」無法繼續工作，並離開立法會大樓

資料來源：根據庭上供詞整理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來龍去脈

2018年	
4月24日	立法會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許智峯在會議室外搶去保安局一名女行政主任（EO）梁諾施的手機，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事件
4月25日	警方接獲女事主報案指在立法會內被搶去手機，許就搶手機事件致歉，承認曾在洗手間內翻看手機內容約10分鐘，警方即日到立法會蒐證
4月26日	許第二次就搶手機事件道歉及向女事主發道歉信，民主黨中委會即時凍結許的黨籍
4月27日	立法會行管會成員翻看事發的閉路電視片段，葉劉淑儀去信內會要求動議譴責許的議案
5月5日	警方以4宗罪包括「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普通襲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及「刑事毀壞」罪拘捕許，扣查逾13小時後獲准保釋候查
5月10日	負責該案的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第三次到立法會大樓蒐證
5月23日	立法會通過由葉劉淑儀動議譴責許的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事件
7月17日	調查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主席麥美娟預計要一年時間調查
10月16日	警方正式落案控告許智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普通襲擊」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三項罪名
10月23日	案件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許否認全部三項控罪，法官准予繼續保釋
2019年	
3月25日	案件在東區裁判法院正式開審
3月28日	許智峯被裁定「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三罪表面證供成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庭上播搶手機CCTV片段

特稿

「峯搶手機」案由去年發生至今已近一年時間，案件終在本周一（3月25日）正式開審，經一連4天審訊，控方昨日完成舉證，許智峯被裁定三項罪名表面證供成立。其間，控方傳召女事主梁諾施作供外，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助理秘書長黎惠珊、鄭朗峰，及運房局政治助理符傳富等人亦有作供，庭上更播放立法會大樓內拍下涉及被告強搶手機過程的閉路電視片段，及許與警方的會面片段。

對方「步步進逼」女EO：驚魂未定

被搶手機的女事主，現職保安局禁毒處高級行政主任（EO）的梁諾施在開審首日作供時，已指出案發當日被告一走近即不斷質問：「你喺度做緊乜嘢？」

她回應道：「職責所在，我做緊嘢。」對方不理會其解釋，先搶去她手上一張印有議員姓名、樣貌及政黨背景的A4紙文件，再「步步進逼」搶手機。

她掙扎了約5秒至6秒，被告得手後即「一支箭」奔入廁所。梁從後緊隨，並一路說：「議員，唔該畀返部手機我！」

不過，許未有回應，更衝入通向男廁方向的門後，梁未有再緊隨其後，並表示自己當時感到不知所措。

她形容自己當時感到非常「驚訝」、「震驚」及「驚魂未定」，無法繼續工作，整個「通傳應變小組」的工作亦因事件要即時終止，她直言：「冇預計過喺立法會大樓會俾一個立法會議員搶嘢，我唔識點應對呢個場面。」

運房局政治助理符傳富更供指，當日在得知許搶手機後，曾在立法會大樓內四處找許，約10多分鐘後在2樓遇見民主黨主席兼立法會議員胡志偉，未幾即見許手持電話從後方步出，許在越過兩人後才回頭問符：「係咪要攞返部電話？」並交出涉案電話。

其後，符又在升降機內撞見許，許稱：「我預咗你哋報警㗎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最高可囚5年 或失議員資格

話你知

許智峯昨被法院裁定「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普通襲擊」及「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三罪表面證供成立。根據香港法例，有關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半年至5年不等刑罰。受刑罰影響，許智峯或隨時喪失雙料議員資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任何人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只要有意圖犯罪、或有不誠實意圖而進行欺騙、或目的是為了不誠實地使自己或他人獲益、或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5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一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條，「普通襲擊」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一年。至於「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八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元及監禁6個月。

若監逾3個月 禁參選5年

同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立法會議員若觸犯刑事罪行判監一個月以上，經在席議員三分二通過，將被解除職務。若被判監3個月或以上，5年內更不得參選。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二十四條，任何民選議員當選後被裁定任何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亦即喪失議員資格。換言之，許亦有機會同時失去中西區區議員資格。

此外，立法會去年5月23日已通過由新民黨葉劉淑儀動議，譴責許的議案並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若最終報告認同要譴責，並交上大會經在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許一樣會喪失議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